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辦法

110 年 11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籌備事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6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設計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8 月 1 日 111 學年度跨域學程第 1 次事務會議追認通過

- 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，設置事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本會由學程教師與合聘教師共同組成之，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旨在促進協調與溝通，以提升學程事務推動成效。
- 三、本會每學期至少應舉行一次，由主席召集，如有必要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，或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本會須有半數成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各項決議以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；本會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本會委員代行職權，每位受託者以一人為限。
- 五、本會議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程行政、教學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 - （二）規劃及推動本學程中、長程事務發展計畫。
 - （三）校內各項需本學程配合辦理事項。
 - （四）本學程各項辦法規則之修訂。
 - （五）學程主任或學程專任教師提議事項。
 - （六）其他與學程事務相關事項。
- 六、本學程依實際需要，經學程事務會議決議後，得設置各種委員會。
- 七、有關本學程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改聘、解聘(或停聘)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等事項，依循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之。
- 八、有關本學程課程發展方向、開授課程、教師升等優良教材之評分、課程評鑑等課程相關事項，另設置學程課程委員會組織研議之。
- 九、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